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所載下列資料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ZHONGCH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9)

**有關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之
回應公佈
及
恢復買賣**

要約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間前），本公司收到由中國信達（香港）之聯席財務顧問信達國際及富域資本發出之通知，內容有關中國信達（香港）將就中國信達（香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已經同意收購之股份以外之全部已發行股份，透過要約人作出強制全面現金要約。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要約人刊發要約公佈，當中表明信達國際將遵照收購守則之規定，代表要約人作出將為無條件之要約，條款如下：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5425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洪嘉禧先生、劉懷鏡先生及黃世達先生，其成立目的旨在向股東就要約提供建議。非執行董事王鑫先生因受僱於中國信達(香港)，故就收購守則規則2.8而言不視為獨立，並因此未有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獨立財務顧問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獲委任，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提供建議。

一般事項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須於刊發要約公佈之日起計21天內，向股東寄發要約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及條件以及接納表格。按照收購守則規則8.4之規定，本公司將於要約文件寄發後14天內，或收購守則所允許之有關其他日期，向股東發出並寄發回應文件，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所作之推薦及獨立財務顧問就同一事項所作之建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國信達(香港)針對三盛宏業所持之押記股份及可換股票據，而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取之執行行動。鑒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採取之執行行動，中國信達(香港)取得了押記股份所附帶之投票權之控制權，並因而就中國信達(香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尚未同意收購之本公司全部證券，觸發作出強制全面要約之責任，而該項責任只能由執行人員豁免。中國信達(香港)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豁免註釋2向執行人員申請該豁免，以豁免履行作出強制全面要約之責任。

要約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間前)，本公司收到由中國信達(香港)之聯席財務顧問信達國際及富域資本發出之通知，內容有關中國信達(香港)將就中國信達(香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已經同意收購之股份以外之全部已發行股份，透過要約人作出強制全面現金要約。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要約人刊發要約公佈。誠如要約公佈所披露，該豁免未獲授出。因此，為履行責任，中國信達(香港)透過要約人作出要約。要約公佈中有關要約之資料摘錄如下：

信達國際將遵照收購守則之規定，代表要約人作出將為無條件之要約，條款如下：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5425港元

要約項下之要約價每股0.5425港元相等於就押記股份採取執行行動之日每股股份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

要約將擴展至所有於作出要約當日(即要約文件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持有之股份除外。

有關要約及要約人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要約公佈。

本公司之證券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1,125,027,072股已發行股份及本金額為11,000,000港元之未償還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附有按當前換股價每股0.802港元將全部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13,715,710股新股份之權利。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公佈指稱：(i)鑒於採取執行行動，中國信達(香港)成為押記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之實益擁有人；(ii)於要約公佈日期，中國信達(香港)、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擁有843,585,747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98%)及可換股票據；及(iii)由於未償還之可換股票據由中國信達(香港)持有，而中國信達(香港)為要約人之唯一股東，故不會就可換股票據作出同等基礎之要約。

本公司已獲三盛宏業告知，儘管包括三盛宏業及中國信達(香港)在內之訂約方所訂立之相關融資協議及融資文件(統稱「**融資文件**」)中已訂明，中國信達(香港)擁有若干權利，並已因應執行行動而取得押記股份所附帶之投票權之控制權，惟三盛宏業認為，融資文件中並無訂明任何機制或程序，使中國信達(香港)可獲賦予押記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之實益擁有權。三盛宏業正就此事尋求法律意見，並將採取一切適當行動，以保護其於押記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之合法權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洪嘉禧先生、劉懷鏡先生及黃世達先生，其成立目的旨在向股東就要約提供建議。非執行董事王鑫先生因受僱於中國信達(香港)，故就收購守則規則2.8而言不視為獨立，並因此未有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獨立財務顧問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獲委任，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提供建議。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發表進一步公佈。**股東務請注意，在未收到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前，不應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

一般事項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須於刊發要約公佈之日起計21天內，向股東寄發要約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及條件以及接納表格。按照收購守則規則8.4之規定，本公司將於要約文件寄發後14天內，或收購守則所允許之有關其他日期，向股東發出並寄發回應文件，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所作之推薦及獨立財務顧問就同一事項所作之建議。

交易披露

遵照收購守則規則3.8，本公司之聯繫人士(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定義包括擁有或控制5%或以上之某個類別有關證券之人士)及要約人應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就本公司之有關證券所進行之交易。

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8之規定，有關收購守則規則22詮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就盈利警告聲明作出報告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之盈利警告聲明(「**盈利警告聲明**」)。盈利警告聲明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之盈利預測，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10.4由本公司財務顧問以及其核數師或諮詢會計師對此作出報告。根據收購守則應用指引2，倘在本公司下次發送予股東之文件寄發之前，先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二零一九財年全年業績**」)，收購守則規則10有關就盈利警告聲明作出報告之規定將被二零一九財年全年業績之公佈取代。不然的話，盈利警告聲明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10作出報告，而相關報告將載於本公司下次發送予股東之文件內。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所披露，由於中國大陸部分地區實施往來限制措施及有關當局採取隔離措施以對抗二零一九年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故二零一九財年全年業績並未完成審核程序。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所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初步業績並未獲本公司核數師審核及同意。當審核程序完成，本公司將發表經審核之二零一九財年全年業績公佈（或視情況而定，發表一份公佈以確認該已發佈之初步業績已獲本公司核數師同意）。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盈利警告聲明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之標準，且未有按照收購守則規則10作出報告。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依賴盈利警告聲明或未經審核之二零一九財年全年業績以評估應否接受要約及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下午一時正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押記股份」	指	三盛宏業根據融資文件抵押予中國信達（香港）之843,585,747股股份

「中國信達(香港)」	指	中國信達(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59))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要約人之唯一股東
「信達國際」	指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擔當要約代理人並為要約人之其中一名聯席財務顧問
「本公司」	指	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59)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發行之五年期可換股票據，其本金額為11,000,000港元，而其附有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可按當前換股價每股0.802港元轉換為13,715,710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富域資本」	指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要約人之其中一名聯席財務顧問
「執行行動」	指	中國信達(香港)針對三盛宏業所持之押記股份及可換股票據，而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取之執行行動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之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之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且與聯交所GEM並行運作
「要約」	指	信達國際代表要約人將予作出之強制無條件全面現金要約，藉以按照要約文件之條款及條件收購全部要約股份
「要約公佈」	指	要約人所發表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之公佈，當中載列要約之條款詳情
「要約文件」	指	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之規定向股東將予發出有關要約之文件，其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要約人之資料、要約條款及條件以及接納及過戶表格
「要約價」	指	要約將予採用之價格，為每股要約股份0.5425港元
「要約股份」	指	要約涉及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當中任何一股股份亦稱「要約股份」
「要約人」	指	Glory Rank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信達(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三盛宏業」	指	三盛宏業(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採取執行行動之前，控制押記股份所附帶之投票權，並為陳建銘先生最終實益控制之上海三盛宏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該豁免」	指	就中國信達(香港)尚未擁有或尚未同意收購之本公司全部證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豁免註釋2豁免履行作出強制全面要約之責任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范雪瑞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范雪瑞先生(主席)、皮敏捷先生、孫盟先生及李光女士，非執行董事王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劉懷鏡先生及黃世達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遺漏任何其他未載於本公佈之事實而致使本公佈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與要約、要約人及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乃摘錄自或建基於要約公佈。董事就該等資料所承擔之唯一責任為確保所摘錄及／或轉載或呈列之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公平性。

本公佈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